

睢县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睢征公告字〔2022〕2号

睢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2〕127号于2022年1月27日批准,商丘市人民政府以商政土〔2022〕10号于2022年3月7日转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规定,现将睢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睢县2021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 二、**征收目的:**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落实睢县近期城镇开发边界和城市总体规划。
- 三、**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该批次共计一宗土地,地块编号为2021-01-01-01,地块位于城郊乡康河村委会康河村民组。

四、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及拟开发用途等见下表:

被征收土地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社保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途径	拟开发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合计	其中 水浇地	其中 有林地	其中 农村 道路	其中 沟渠	合计	其中 村庄	其中 公路用地	征地 补偿 安置 费标 准			
集体土地	6.2639	5.6527	5.6527			0.6112	0.6112	0.6112	66.3	按照商政〔2017〕52号文 件规定的 标准据实 补偿	2.25	1.货币安置 2.社会保障 安置 3.招工安置 4.拆迁安置。	公共 管理 与公 共服 务用 地

五、补偿费用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进行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按照《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国家建设征收土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商政〔2017〕52号)据实补偿,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进行补偿。

六、征收土地补偿时间、方式

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通告颁布之日起15日之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自公告颁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种的树木、作物或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其他

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所在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 0370-3083299
特此公告。



(此件公开发布)